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上客區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凌晨時 12 時 01 分起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上客區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：

- (a)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由西面起第二條盡頭路；
- (b) 除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由西面起第三條盡頭路；及
- (c) 除市區的士及大嶼山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最東面的盡頭路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